

雛禽及受精蛋之指定設施申請書

編號：(由本會防檢局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為合格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為觀察場；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
二、輸出國政府、我國產業相關協會或輸入人資料 (一)機關(構)名稱： (二)代表或負責人姓名及職稱： (三)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四)地址： (五)電話： (六)電子郵件： (七)傳真：
三、來源資訊 (一)國家： (二)指定設施名稱及地址：
四、提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國主管機關證明過去半年無 HPAI 確定病例。 <input type="checkbox"/> WAHIS、輸出國網站公布或輸出國政府提送指定設施最後一例撲殺後完成清潔消毒且二十八日以上無 HPAI 疫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輸入紀錄證明文件或_____。
五、機關(構)或公司之代表或負責人、申請人簽名或蓋章，或機關(構)印信、公司章或公司授權章